

平顶山市市政环卫事务中心
市区部分重点道路排水管网清掏疏通项目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市政环卫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蜀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顶山市市政环卫事务中心市区部分重点道路排水管网清掏疏通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市政环卫事务中心市区部分重点道路排水管网清掏疏通项目
2.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中心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图纸及采购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采购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6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出现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以现场为准顺延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壹万捌仟元整；

（小写）：¥ 1818000.00 万元整；

2. 合同付款方式：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或进场施工前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30%预付款；

进度款：工程完工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结算款：工程完工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完成后经竣工结算支付至结算价97%；

质保金：剩余3%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按规定一次性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自峰。证书编号：豫 241202320240574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顶山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平顶山市市政环卫

承包人：河南蜀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事务中心

(公章)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0225MA9LEDNC92

地 址：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矿大门南侧

第一幢1层第7间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67045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shufajianshe@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建

设东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1707 0205 0920 0378 17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住建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来往信函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河南成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的占地范围。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省地方性法规，自制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行业部门及河南省现行相关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操作规定。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开工报告；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3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天。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7天前。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竣工图电子文档、法律法规规定承包人应办理的各项手续和许可证及批准文件将办理结果报发包人留存。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因拖欠工资发生的纠纷和费用由承包人自理。2、承包人应负责材料和设备的采购、运输及保管工作；3、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规格、品种和质量等必须符合图纸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4、承包人采购的进场材料和设备必须是从国家规定的正规渠道进场的产品，具有合法手续，其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5、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人员、材料机械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并按规定购买保险等。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孙自峰；

身份证号：410928199210083012；

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报监理及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投资、进度、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管理等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施工质量检查、检验、审核、质量控制、验收、工程

质量确认、工程变更、签证、计量工程款的审核签认权等验权、工程款支付的审核签认权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孟小平 ；

职 务： 总监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06861 ；

联系电话： 13503423748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设计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

承包人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因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3天内乙方予以完善。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国家有关规定。

6.1.2 违约责任：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工作人员进行施工安全及环境保护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健康负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工伤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及国家、本地方相关标准。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财政资金到位后按规定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7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相关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处罚。

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约定，可按以下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相应规定。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条款；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以设计单位的变更通知书为准。

9.2 变更估价

9.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以财政评审和审计结算价为准。

9.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9.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9.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0.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1.2 预付款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工程开工 7 天内。

11.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1.3 计量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按形象进度进

行计量。

1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1.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1.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1.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1.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合同后或进场施工前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工程完工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工程完工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完成后并经竣工结算支付至竣工结算价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按规定一次性支付。

11.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视发包人要求。

11.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视发包人要求。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视发包人要求。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1.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完成审批签发后的7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1.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视发包人要求。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视发包人要求。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豫建建[2014]12号文《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细则》。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相关规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相关规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相关规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视发包人需要。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财政结算、审批完成后。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审核完成后7日内。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

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15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的7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2 保修质量：合格 标准。

15.4.3 修复通知

15.4.4 完成期限：7天。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程施工现场达到平顶山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施工开始至工程交付期间，所产生的施工垃圾应由承包人按规定清运至指定位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本工程不允许分包；承包人保证本工程由承包人自行施工与管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程转包。

3、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及甲方要求的标准，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

4、本工程完成时，承包人负责清洁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从工地上搬离所有的机械、剩余的建筑材料、泥土和垃圾，并达到发包人的要求。上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双方协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7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其在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平顶山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新华区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市政环卫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蜀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平顶山市市政环卫事务中心市区部分重点道路排水管网清掏疏通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图纸及采购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市政工程为12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2、承包人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本工程总价的 3%。
- 3、承包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之日起算，一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清质量保修金。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河南蜀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_____ 地 址：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矿大河南侧第一幢第 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建设东
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707 0205 0920 0378 176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67045